**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

**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贵州大学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贵大发[2014]102号），贵州大学研究生院发《关于选拔贵州大学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通知》（贵大研 [2021]38号）文件规定，为做好电气工程学院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学院依照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细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考察，择优选拔，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一）电气工程学院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指导小组

成立电气工程学院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实施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制定的选拔规定，制定《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2022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2、组织安排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并组织选拔考试(面试)；

3、成立专家面试小组，确定专家面试小组成员名单，监督指导专家面试小组工作；

4、对专家面试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政策业务和纪律方面的培训；

5、负责确定考生面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面试流程，并组织实施；

6、负责审核专业考试小组的复试记录和复试结果；

7、根据综合考核成绩确定考生拟推荐名单；

8、其他有关事项。

（二）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纪律检查组

成立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纪律检查组(以下简称纪检组)。

纪检组工作职责：

为维护招生纪律的严肃性和确保研究生录取质量，纪检工作组严格监督研究生硕博连读选拔过程，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对违反招生规定的面试专家或面试组，视情况和性质的不同，进行通报批评及其他相关处理；对违反招生纪律的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专家组：

成立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至少3名博士生导师组成, 设秘书1人。

考核专家组工作职责：

1、按面试方案及要求，组织实施具体面试工作，最终给出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及评语；

2、结合专业能力考核结果，提出是否录取的建议；

考核专家组秘书工作职责：负责面试情况记录和安排相关事宜，负责在面试结束后将面试记录及面试评分表统一送交学院研究生科留存备查。

**三、选拔对象及条件**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阶段获得学士学位的我院及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在读二年级或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三）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及相应阶段的培养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无重修科目。

（四）有浓厚的科学研究兴趣、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以及良好的合作精神。

（五）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与申请攻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相关的硕士阶段的学科专业。

（六）至少有两名所在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七）身体健康。

（八）定向或委培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须征得定向或委培单位的同意。

**四、选拔时间安排**

（一）硕博连读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招生单位提交个人申请以及相关申请材料，[并缴纳报名费（180](http://gs.gzu.edu.cn/%EF%BC%89%E8%BF%9B%E8%A1%8C%E7%BD%91%E4%B8%8A%E7%94%B3%E8%AF%B7%EF%BC%8C%E5%B9%B6%E7%BC%B4%E7%BA%B3%E6%8A%A5%E5%90%8D%E8%B4%B9%EF%BC%88180)元/人）。申请材料如下：

1.《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2.《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3.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4.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

6. 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

7. 身份证复印件（军人须提供军官证复印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招生单位于2021年12月13日前完成资格审查并公示，同时向研招办提交《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名单汇总表》（见附件5）。

（三）英语水平未达到CET-6的申请人需参加学校英语水平统一考试，考试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考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专业能力考核工作须于2022年1月5日前完成，由电气工程学院组织考核并公示结果。

（五）《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汇总表》（见附件6）于2022年1月6日前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六）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拟于2022年3月1日-4日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完成报名工作，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专业能力考核及成绩评定办法**

专业能力考核包括课程考核成绩、科研（学术）成果、综合测试考核。电气工程学院负责专业能力考核及成绩评定工作。

1.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注：在规定时间内应修完而未修完的课程，以零分参与计算。若成绩中有优、良、中、及格的，按95、85、75、65分别计算。

**（二）科研（学术）成果**

科研（学术）成果包括：科研（学术）奖励、学术论文（专著）、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五部分。即：科研（学术）成果成绩=专利计分×15%＋科研（学术）奖励×25%＋学科竞赛×10%＋学术论文（专著）成绩×30%+科研项目×20%。

1、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800 | 500 | 300 | 100 |
| 省部级 | 300 | 100 | 60 | 20 |
| 市级 | 60 | 40 | 20 | 5 |

2、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 分值 |
| 专著 | 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 100~200 |
| 一级 | 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2区以上 | 200 |
| 二级 | 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3区 | 150 |
| 三级 | 中科院SCI期刊分区表4区、EI源刊 | 100 |
| 四级 | 中文核心期刊 | A类 | 100 |
| B类 | 60 |
| C类 | 30 |

3、专利授权与受理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专利 | 分值 |
| 专利授权 | 国家发明专利 | 100 |
| 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限三项） | 30 |
| 外观设计专利（限一项） | 20 |
| 受理 | 国家发明专利 | 20 |

4、科研项目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级别 | 主持分值 | 参与分值 |
| 国家级 | 200 | 10 |
| 省部级 | 80 | 4 |
| 市（校）级 | 40 | 2 |

5、学科竞赛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国家级 | 60 | 40 | 20 | 10 |
| 省部级 | 30 | 15 | 8 | 4 |
| 市(校)级 | 10 | 5 | 2 | 1 |

注：

（1）专利最多计算5项，相同内容多项类别的专利只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学科竞赛最多计算3项；

（2）学术论文、专利计分规则为：

A．论文及专利除导师以外，其余作者分别按第一作者分值的1，1/2，1/3，1/4，1/5 ...... 计算加分；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的，需由该导师出具各学生在论文中的工作量比例，根据工作量计算学生分值，计分规则为：工作量为50%以上（含50%）按第一作者计分，工作量为30%—49%，按第二作者计分，工作量低于30%按第三作者计分。

B．学生作为第一作者的，若其余作者与第一作者为同一团队的可加分，分值分别按第一作者分值的1/2，1/3，1/4，1/5 ......计算。

C．论文见刊须提供刊物封面、论文目录及正文首页；论文录用须提供经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及发票复印件；SCI、EI收录须提供收录证明。

（3）每位申请者科研（学术）成果加分可累计计算；

（4）所有成果署名（所属）必须为贵州大学；

（5）科研学术成果应与专业或研究方向有关。

**（三）综合测试考核**

电气工程学院负责综合测试工作及成绩评定。

综合测试：主要对考生的基础知识、知识结构、专业综合能力、研究潜力进行测试，包括能力测试和面试测试。能力测试为结合所报学科专业方向，撰写学习及研究规划，时间为1小时；面试测试，时间为15~20分钟。

综合测试总分为100分，由考核专家组成员综合评分，考核专家组成员的平均成绩为该考生的综合测试成绩。

**（四）专业能力考核**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课程成绩×0.3+科研（学术）成果成绩×0.2+综合测试成绩×0.5。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或综合测试成绩小于60分者或外语水平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综合测试人数、时间及录取**

（一）按拟录取人数，以不大于1:4的比例确定参加综合测试人员名单；

（二）专业能力综合考核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开始，地点：贵州大学西校区电气工程学院会议室607。

录取程序：

1．学院按专业能力综合考核成绩，对我院的申请者排序，并确定拟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学生名单，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申诉渠道：（1）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科：0851-83625404；（2）电气工程学院纪检组：0851-83626560；（3）校研招办：0851-88292217；（4）校纪委纪检监察室：0851-88292937。

2. 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实施录取程序。

**六、招生计划**

我院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研究方向: 电力电子装备与系统)硕博连读招生计划数:1人。

**七、本规定的解释权归电气工程学院选拔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贵州大学选拔硕博连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

2.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

3.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4.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考核登记表

5.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报考名单汇总表

6.贵州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汇总表

 贵州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2021年12月6日